職人員財産申報表 公

申報人姓名 高金素梅 服務機關						1 . <u>i/</u> 2 .	1.立法院								職稱 1.立法委員 2.			
香己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	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
稱			謂	女	£			名	稱			謂	妲	-			名	
無								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大安區通化	段1小段230地號	2,659	26590分之105	高金素梅	
台北市大安區通化	段1小段230-1地號		1,808	10000分之40	高金素梅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力建號183	、安區通化段1小 1(陽台15.85平	、段230,230-15 方公尺)	地號	117.40	所有權全部	高金素梅
台北市力建號197	r安區通化段1小 7(停車位)	、段230,230-15	地號	3,133.54	81分之1	高金素梅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	3000				9BO	000)		素梅二	L作室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 新台幣存款

660,000 元)

種	頻	存	放	 構	Þ	名	金	額
活期存款		台灣銀	行	·	高金	素梅		580,000
活期存款		匯通商	業銀行		高金	 :素梅		80,000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15	سـ مال		***	ra 1			s.J		de.			_	<u></u>	金	額
種	類		幣	別	存		放	ŧ	幾	木	善	Þ	名	折合新	台幣價額
ĦĘ.	791 640 4 40 5														
(六)	外幣(指	頭	全式	 旅行も	; 重)(细点	書館・					—— 元)			
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到	业外所			·······人	金	•	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排	·合新台幣	 價額
 無		7					3,12						71		1X TX
	有價證	<u>↓</u> 券(股票	, 票券,	債券	及非	 其他有	價證券	總價	'額: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元)	
	1.股票(元)							
種					類		所	有 人	股		數	票	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				
	2. 票券(總	價額:	:				元)							
種					類		所	有 人	單化	立數	票	面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				
	3. 債券(總	價額:					元)							and the second s
種					類		所	有 人	單化	立數	票	面 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
	4. 其他	有價	證券	(總價	額:	J.			元	د)	1				and the second s
種			類		所	有	人	單	位數		票	面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		n ikh manginggaga jikh dilan mangingan bersangan mend
(八)	其他財	產						L			.				
財			産	-	利	重		类	ĺ	所	7	有 ,	٨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Constitution of the Consti	
(九)	債權(終	金	額:				元	.)		1			L	nder med der servere former generale vertre en	
—— 種	類	債	權	<u>ا</u>	債		——— 務	人).	支	地		址	金	額
無					.,										
(+)	 債務(線	金	額:				元	.)						J	all Proceedings of the Section
種	類	債	務	<u>ا</u>	債	;	——— 權	人).		地		址	金	額
——— ∰												Gedeursei Generotennog dere	h/w/.a/we1.70/4C.a.w/e000.50		AND ALL PARAGONAL PROPERTY.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

(十二)備註

無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高金素梅

申報日期: 91年04月02日